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06,34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913	15	34,496	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34	1	-	-	21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85,164	20	86,057	21	217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699	4	10,356	3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6,344	26	126,674	33	22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738	2	11,431	3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58	5	10,297	3	2355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650	73	279,311	72	2399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十)及(八))	100,409	24	95,631	25	25xx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44	-	-	-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67	1	1,243	-	2570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	-	3,413	1	2613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9	1	3,499	1	2670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585	1	2xxx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16	1	-	-	31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41	27	107,371	28	31xx
負債及權益：					
1600 流動負債：					
16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 57,078	14	57,429	15	21xx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418	1	2170
1600 應付帳款	38,045	9	48,236	13	2200
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1,507	5	27,475	8	2230
1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9	1	1,631	-	2322
1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5,490	1	5,005	1	2355
1600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1,937	-	2,226	1	2399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	-	1,725	-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454	30	148,145	39	2540
1600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20,256	5	17,059	4	2570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63	-	408	-	2613
16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3,385	1	3,688	1	2670
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5	1	2,13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59	7	23,285	6	31xx
負債總計	157,513	37	171,430	45	3110
權益：					
16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51	210,000	54	3140
1600 預收股本	2,527	1	-	-	3200
1600 資本公積	212,527	52	210,000	54	3300
1600 保留盈餘	3,941	1	3,836	1	3310
1600 法定盈餘公積	84	-	-	-	3350
1600 未分配盈餘	31,032	8	838	-	3410
1600 保留盈餘合計	31,116	8	838	-	3xxx
1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4	2	578	-	2-3xxx
1600 權益總計	255,178	63	215,252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691	100	\$ 386,682	100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75,674	100	360,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723,436	83	291,048	81
5900 營業毛利	152,238	17	69,16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51	6	21,000	6
6200 管理費用	50,616	6	18,9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6	-	3,965	1
營業費用合計	107,503	12	43,939	12
6900 營業淨利	44,735	5	25,23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837	-	2,3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3)	-	(1,504)	-
7050 財務成本	(4,120)	(1)	(2,2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6)	(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40,889	4	23,82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611	1	9,969	3
本期淨利	30,278	3	13,8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6	1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16	1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94	4	13,93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78	3	83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019	4
	\$ 30,278	3	13,8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94	4	1,416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14	4
	\$ 37,294	4	13,930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0,000	-	-	838	-	838	201,322	201,322
-	-	-	-	-	-	13,019	13,857
-	-	-	-	578	578	(505)	73
210,000	-	3,836	838	578	1,416	12,514	13,930
210,000	-	3,836	838	578	213,836	(213,836)	-
-	-	-	838	578	215,252	-	215,252
-	-	-	(84)	-	-	-	-
-	-	-	30,278	-	30,278	-	30,278
-	-	-	-	7,016	7,016	-	7,016
-	-	-	30,278	7,016	37,294	-	37,294
-	2,527	-	-	-	2,527	-	2,527
-	-	105	-	-	105	-	105
\$ 210,000	\$ 2,527	\$ 3,941	\$ 31,032	\$ 7,594	\$ 255,178	\$ -	\$ 255,178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設立股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89	2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0	4,520
攤銷費用	81	-
呆帳損失(迴升利益)	(18)	19
利息費用	4,120	2,210
利息收入	(517)	(1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42	6,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	514
應收帳款	912	(52,938)
其他應收款	(6,451)	(9,951)
存貨	20,330	(42,506)
預付款項	2,686	(1,181)
其他流動資產	(8,96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82	(110,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8)	4,418
應付帳款	(10,191)	13,343
其他應付款	(6,560)	(3,323)
其他流動負債	(1,227)	1,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96)	1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14)	(94,784)
調整項目合計	(3,372)	(88,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17	(64,374)
收取之利息	517	165
支付之利息	(4,120)	(2,210)
支付之所得稅	(7,920)	(9,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94	(76,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90,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	(11,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0)	2,003
取得無形資產	(32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6)	(3,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70)	78,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1)	35,070
舉借長期借款	9,598	-
償還長期借款	(5,268)	(721)
應付租賃款增加	1,611	-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17)	(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	(189)
現金增資	2,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5	32,671
匯率影響數	4,068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17	34,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9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13	34,496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TC及TCH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了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其股東原持有之TC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規定，屬於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至本公司之設立日，同時將其股東原持有TC之股份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 (以下簡稱 TCH)	傢俱銷售	100.00 %	100.00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TC	EHL Trading SDN.BHD. (以下簡稱EHL)	物料採購	100.00 %	100.00 %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於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287	1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626	34,3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13	34,49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馬幣	107.1.2~107.3.13	2,534
105.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650	美元兌馬幣	106.1.3~106.4.4	(4,418)

(三)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85,164	86,076
其他應收款	16,699	10,35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585
減：備抵呆帳	-	(19)
	\$ 101,863	99,998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14,197	14,536
逾期31~90天	2,555	3,474
逾期91~180以上	622	190
逾期181天以上	-	7
	<u>\$ 17,374</u>	<u>18,2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 1月至12月</u>	<u>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9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8)	19
匯率影響數	(1)	-
期末餘額	<u>\$ -</u>	<u>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7天~6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u>16,559</u>	<u>81,334</u>	<u>-</u>	<u>-</u>	-
<u>105.12.31</u>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u>10,107</u>	<u>94,041</u>	<u>-</u>	<u>-</u>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7,712	1,646	26,066
在 製 品		22,207	394	21,813
半 成 品		21,602	2,457	19,145
製 成 品		42,809	3,489	39,320
	\$	<u>114,330</u>	<u>7,986</u>	<u>106,344</u>

		105.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826	1,263	24,563
在 製 品		44,243	148	44,095
半 成 品		17,217	2,134	15,083
製 成 品		44,321	1,388	42,933
	\$	<u>131,607</u>	<u>4,933</u>	<u>126,674</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33	3,746
本期提列	2,819	1,517
匯率影響數	234	(330)
期末餘額	<u>\$ 7,986</u>	<u>4,9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19	1,517
下腳收入	-	(193)
存貨報廢	965	269
存貨盤虧	608	292
	<u>\$ 4,392</u>	<u>1,88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4	86,368	25,520	22,263	6,564	118	7,770	-	165,827
增 添	-	1,631	3,919	1,276	1,053	-	279	197	8,355
處 分	-	(43)	(68)	-	(518)	-	-	-	(629)
重 分 類	-	197	2,992	-	347	-	-	(197)	3,339
匯率影響數	416	2,161	892	590	194	3	199	-	4,4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0	90,314	33,255	24,129	7,640	121	8,248	-	181,347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	\$ 17,224	68,758	23,295	21,351	6,364	118	6,704	11,942	155,756
增 添	-	5,898	2,315	948	208	-	1,109	-	10,478
重 分 類	-	12,424	-	-	-	-	-	(12,424)	-
匯率影響數	-	(712)	(90)	(36)	(8)	-	(43)	482	(4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224	86,368	25,520	22,263	6,564	118	7,770	-	165,8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211	12,082	14,027	5,337	49	5,490	-	70,196
本年度折舊	-	1,466	2,709	2,736	974	39	1,286	-	9,210
處 分	-	(6)	(33)	-	(475)	-	-	-	(514)
匯率影響數	-	863	400	448	148	3	184	-	2,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34	15,158	17,211	5,984	91	6,960	-	80,938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	\$ -	32,638	11,016	12,623	4,796	30	4,749	-	65,852
本年度折舊	-	596	1,109	1,461	563	20	771	-	4,520
匯率影響數	-	(23)	(43)	(57)	(22)	(1)	(30)	-	(1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3,211	12,082	14,027	5,337	49	5,490	-	70,196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640	54,780	18,097	6,918	1,656	30	1,288	-	100,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224	53,157	13,438	8,236	1,227	69	2,280	-	95,63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增加	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5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4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銀行借款	\$ <u>57,078</u>	<u>57,42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8,017</u>	<u>99,789</u>
利率區間(%)	<u>4.01~4.73</u>	<u>4.49~5.0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169	232	1,937
一年至五年	3,730	345	3,385
	\$ <u>5,899</u>	<u>577</u>	<u>5,322</u>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418	192	2,226
一年至五年	4,198	510	3,688
	\$ <u>6,616</u>	<u>702</u>	<u>5,91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611千元及0千元，有效利率皆為4.60%~6.6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303	5,456
一年至五年	2,762	8,501
	\$ <u>7,065</u>	<u>13,95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年至四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10	178
營業費用	4,219	2,308
	<u>\$ 4,829</u>	<u>2,486</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10,719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5~6.29	113.3.1~118.4.1	15,027
小計				25,7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90
合計				<u>\$ 20,2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15,587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6.24	113.3.1	6,477
小計				22,0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5
合計				<u>\$ 17,0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82</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與Citi Bank(以下簡稱Citi)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Citi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玖拾萬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Citi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5倍。

B.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Hong Leong Bank(以下簡稱HLB)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馬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變更借款額度合計為馬幣貳佰柒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與HLB變更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如下：

依HLB授信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動支後，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下列規定：

A.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B.維持HLB銀行帳戶之運作。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一)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211	422
營業費用	3,118	1,770
	<u>\$ 4,329</u>	<u>2,192</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955	5,0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77)</u>	<u>-</u>
	<u>10,178</u>	<u>5,0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33</u>	<u>4,949</u>
所得稅費用	<u>\$ 10,611</u>	<u>9,9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40,889</u>	<u>23,826</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86	5,71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319	4,796
租稅獎勵	(1,029)	(545)
前期高估數	(1,777)	-
虧損扣抵使用金額	<u>(988)</u>	<u>-</u>
合 計	<u>\$ 10,611</u>	<u>9,9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存 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146	97	1,243
貸記損益表	-	715	626	1,341
匯率影響數	<u>-</u>	<u>55</u>	<u>28</u>	<u>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916</u>	<u>751</u>	<u>2,66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抵減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6月14日	\$ 8,223	-	-	8,223
貸(借)記損益表	(8,046)	1,192	101	(6,753)
匯率影響數	(177)	(46)	(4)	(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1,146	97	1,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6月14日	\$ (408)	-	(408)
借記損益表	(1,153)	(621)	(1,774)
匯率影響數	(56)	(25)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17)	(646)	(2,263)
民國105年6月14日	\$ -	(2,278)	(2,278)
貸(借)記損益表	(425)	2,229	1,804
匯率影響數	17	49	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08)	-	(408)

3.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 美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5%及7%。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各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單位：股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1,000,000	-
設立股本	-	1
增資發行新股	-	20,999,999
期末餘額	21,000,000	21,000,000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並以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1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增加發行普通股20,999,999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210,000千元作價投資以交換TC之股東持有TC全部股份，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5千股，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6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櫃買中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2,6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53,044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7,000千元及股本26,250千元後，差額19,79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收之股款計2,527千元，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36	3,836
股份基礎給付	105	-
	\$ 3,941	3,836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原股東所持有TC之股權淨值帳列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12.27
給與數量(股)	263,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07
執行價格	18.00
預期波動率(%)	2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預期股利(%)	3.95
無風險利率(%)	1.06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263,000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u>(263,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12月31日可執行	-	<u>-</u>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105千元。

(十五)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0,278</u>	<u>8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00</u>	<u>9,61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4</u>	<u>0.09</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0,278</u>	<u>8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9,6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u>78</u>	<u>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78</u>	<u>9,61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44</u>	<u>0.09</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 877,423	361,5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9</u>	<u>1,300</u>
商品銷售淨額	\$ <u>875,674</u>	<u>360,217</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6千元及2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股公允價值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517	165
其他	2,320	2,145
合計	<u>\$ 2,837</u>	<u>2,3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954)	8,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593	(8,940)
其他損失	(141)	(1,513)
	<u>\$ (2,563)</u>	<u>(1,5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u>4,120</u>	<u>2,21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為63,817千元及56,57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約分別為75%及6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78	57,078	57,078	-	-
應付帳款	38,045	38,045	38,045	-	-
其他應付款	8,842	8,807	8,807	-	-
長期借款	25,746	29,960	6,630	23,330	-
應付租賃款	5,322	5,899	2,169	3,730	-
	<u>\$ 135,033</u>	<u>139,789</u>	<u>112,729</u>	<u>27,060</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429	57,429	57,429	-	-
應付帳款	48,236	48,236	48,2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41	17,841	17,841	-	-
長期借款	22,064	26,959	5,952	17,888	3,119
應付租賃款	5,914	6,616	2,418	4,198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4,418	4,418	4,418	-	-
	<u>\$ 155,902</u>	<u>161,499</u>	<u>136,294</u>	<u>22,086</u>	<u>3,1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61	29.7600	105,985	4,109	30.9620	127,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0	29.7600	14,570	741	30.9271	22,91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約229千元及261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54)千元及8,94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721千元及3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534	-	2,534	-	2,534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4,418	-	4,418	-	4,41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發行銀行提供之對帳單評價。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為馬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性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3) 其他市價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市價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	<u>\$ 157,513</u>	<u>171,430</u>
資本總額	<u>\$ 255,178</u>	<u>215,252</u>
負債資本比率	<u>61.73 %</u>	<u>79.64 %</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Woodgre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18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g Kai Pin為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提供保證金計馬幣47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相同金額之保證金予Eng Kai Pin。

合併公司相關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	Eng Kai Pin	\$ -	3,58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以合併公司名義提供保證金予借款銀行，並結清上述與關係人間之款項。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什項購置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46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交易產生之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 -	467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Zelaxis Sdn Bhd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融資及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710	6,250
退職後福利	1,243	662
合 計	<u>\$ 13,953</u>	<u>6,91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3,716	-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7,640	14,159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4,567	35,508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7,739	8,682
合 計		<u>\$ 83,662</u>	<u>58,3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1.1~106.12.31			105.6.14~105.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78	26,592	105,870	36,134	13,656	49,790
勞健保費用	169	284	453	65	154	219
退休金費用	1,211	3,118	4,329	422	1,770	2,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5	256	1,421	243	180	423
折舊費用	6,245	2,965	9,210	2,874	1,646	4,520
攤銷費用	-	81	81	-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21,216 (MYR3,000)	21,216 (MYR3,000)	17,680 (MYR2,5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765,534	765,534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7,072 (MYR1,000)	7,072 (MYR1,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765,534	765,53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TC	TCH	1	102,071	29,024 (USD500及MYR2,000)	29,024 (USD500及MYR2,000)	1,188 (USD40)	-	11.37%	127,589	N	N	N
2	TCH	TC	1	102,071	24,752 (MYR3,500)	24,752 (MYR3,500)	-	-	9.70%	127,58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9.76; MYR:NTD=1:7.072)計算。

註四：TCH背書保證TC馬幣3,500千元，其中馬幣2,000千元額度係屬共用，且亦由TC提供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C	T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1,998)	(14.79)	雙方議定延長收款期限	註一	-	48,994	41.62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C	TCH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8,994	-	11,053	雙方議定延長收 款期限	15,810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C	TCH	2	應收帳款	48,994	雙方議定	11.88 %
1	TC	TCH	2	營業收入	121,998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13.90 %
1	TC	TCH	2	其他應收款	17,680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4.28 %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29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3.50 %
3	EHL	TC	2	營業收入	19,908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2.27 %
3	EHL	TC	2	應收帳款	6,852	next month+30天	1.66 %
2	TCH	TCH(US)	2	其他應收款	5,314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1.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 銷售	26,164	26,164	3,000,000	100.00 %	264,838	42,969	44,141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1,958	298	298	子公司
TC	EHL	馬來西亞	物料採購	6,790	14元	1,000,000	100.00 %	7,283	578	229	子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72	41	41	子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傢俱用品。乙部門係從事各類傢俱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12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2,753	172,921	-	875,674
部門間收入	141,910	4	(141,914)	-
利息收入	811	7	(301)	517
收入總計	<u>\$ 845,474</u>	<u>172,932</u>	<u>(142,215)</u>	<u>876,191</u>
利息費用	<u>\$ 4,046</u>	<u>375</u>	<u>(301)</u>	<u>4,120</u>
折舊與攤銷	<u>\$ 9,183</u>	<u>108</u>	<u>-</u>	<u>9,291</u>
部門損益	<u>\$ 40,221</u>	<u>668</u>	<u>-</u>	<u>40,889</u>
	105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445	76,772	-	360,217
部門間收入	65,894	-	(65,894)	-
利息收入	383	4	(222)	165
收入總計	<u>\$ 349,722</u>	<u>76,776</u>	<u>(66,116)</u>	<u>360,382</u>
利息費用	<u>\$ 1,820</u>	<u>612</u>	<u>(222)</u>	<u>2,210</u>
折舊與攤銷	<u>\$ 4,469</u>	<u>51</u>	<u>-</u>	<u>4,520</u>
部門損益	<u>\$ 28,045</u>	<u>(4,219)</u>	<u>-</u>	<u>23,8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品業務，傢俱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美 國	\$ 828,131	345,838
馬來西亞	1,422	352
加 拿 大	20,701	12,786
其 他	25,420	1,241
合 計	<u>\$ 875,674</u>	<u>360,21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馬來西亞	<u>\$ 101,919</u>	<u>99,0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A	\$ 496,159	231,789
B	-	5,586
C	59,527	23,327
	<u>\$ 555,686</u>	<u>260,702</u>